國立宜蘭大學116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
切結書

學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錄取國立宜蘭大學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碩士班，茲因無法於報到當日繳交畢業證書正本，本人最遲於**116年7月20日**前補繳，俾完成報到手續。若逾期仍未補繳，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，其缺額由貴校11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，絕無異議。

准考證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立書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（H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（行動）

立書日期：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第一聯　宜蘭大學存查

請剪下✂……

國立宜蘭大學116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
切結書

本人確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因無法於116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當日繳交畢業證書正本，最遲於**116年7月20日**前補繳。

二、若於116年7月20日後，因參加暑修課程等因素，仍未取得畢業證書，可另行填具第二次切結書（請主動電洽**各系所學程辦公室**或註冊課務組03-9317092），並由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蓋章證明。

三、若逾期仍未補繳，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，其缺額由貴校11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，絕無異議。

立書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立書日期：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備註：

一、**務請確切記住畢業證書補繳日期，避免疏於注意以致逾期未繳，被取消錄取資格，造成無法彌補之遺憾。**

二、補繳畢業證書可親自補繳或委託代繳，若以掛號方式寄繳，請寄至**本校各系所學程**並加註「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補繳畢業證書」字樣。

第二聯　考生存查